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芃葳
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遭臺北市勞動局（下稱勞動局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36 條、行為時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，合計開罰新臺幣 12 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勞動局不服上訴，一審判決遭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8 號判決（下稱前次上訴審）撤銷發回，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57 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再次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勞動局不服再次上訴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廢棄更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與前次上訴審之承審法官有所重複，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認系爭規定對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適用範圍，不包括更審前之原裁判，違反公平審判原則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並對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分別依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。

五、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，查系爭解釋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法官迴避規定為其解釋標的，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，自非屬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」，故不得對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鐿
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
張瓊文　黃瑞明　詹森林
黃昭元　謝銘洋　呂太郎
楊惠欽　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鐿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張大法官瓊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